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1)通过]

64/29.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决议，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协商一致通过 2009 年 5 月 29 日决定(CD/1864)，为其 2009 年届会制定工作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在不妨害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立场的情况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用以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0 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的内容；

2. **决定**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